

文件号：QMSKX—C08/XZPJ

编 号：230707

密 级：秘密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Kexin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APJ—(苏)—004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池忠东

项目负责人：王 帅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 构 名 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 书 编 号: APJ-(苏)-004

首 次 发 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 效 期 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 务 范 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仅限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现状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特长	签名
项目组长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土木工程	
项目组人员	杨杰卿	1700000000300858	安 全	
	洪 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工艺	
	吴 洪	0800000000303946	电 气	
	季栋彬	S01103200011019300 0701	化工工艺	
报告编制人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土木工程	
	季栋彬	S01103200011019300 0701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周玉丽	S01103200011019200 1051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1700000000300755	安 全	
技术负责人	池忠东	1200000000100157	安 全	

目 录

目 录	1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3
前 言	5
第1章 概述	7
1.1 安全评价前期准备情况	7
1.2 评价目的	7
1.3 评价原则	8
1.4 评价范围	8
1.5 评价内容	8
第2章 项目概况	9
2.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9
2.2 项目选址及总图概况	9
2.3 项目简述	10
第3章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	59
3.1 主要化学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59
3.2 自然环境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1
3.3 本项目主要危险因素辨识	62
3.4 配套辅助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3
3.5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	67
3.6 项目主要职业危害因素辨识	69
3.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69
3.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72
3.9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辨识	72
3.1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73
3.11 剧毒化学品辨识	73
3.12 高毒化学品辨识	73
3.13 监控化学品辨识	73
3.14 特别管控化学品辨识	73
3.15 重点监管工艺辨识	73
3.16 可燃性粉尘辨识	74
3.17 工程项目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74
第4章 评价方法、评价单元和评价程序	75
4.1 评价方法简介	75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75
4.3 评价单元的确定	75
4.4 评价程序	75
第5章 作业条件危险性方法(LEC)评价	77
5.1 分析方法简述	77
5.2 取值与计算方法	77
5.3 评价内容	78

5.4	评价结果	78
5.5	评价小结	79
第6章	安全检查表分析评价	81
6.1	方法概述	81
6.2	安全检查目的	81
6.3	安全检查方法	81
6.4	安全检查表检查	82
第7章	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状况评价	108
7.1	简介	108
7.2	剧毒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检查分析	108
7.3	剧毒化学品治安防范、购买、运输方面的检查	113
7.4	危险物品单位治安状况检查表检查结果	119
第8章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管理评价	121
8.1	简介	121
8.2	易制爆管理检查分析	121
第9章	安全对策措施	130
9.1	安全对策措施基本要求	130
9.2	安全对策措施基本要求	130
9.3	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30
9.4	剧毒品安全对策措施	134
9.5	易制爆化学品对策措施	138
9.6	危险化学品贮运对策措施	139
9.7	腐蚀对策措施	141
9.8	电气方面的安全对策措施	141
9.9	职业卫生方面的对策措施	142
第10章	存在事故隐患及整改措施	148
第11章	安全评价的结论	150
11.1	本项目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	150
11.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150
11.3	评价结论	151
第12章	评价依据	153
12.1	国家法律	153
12.2	行政法规	153
12.3	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154
12.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55
12.5	有关文件依据	156
第13章	附件、附表和附图	157
13.1	附件	157
13.2	附表	158
13.3	附图	178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一、非常用术语和定义

序号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1	化学品	指各种化学元素、由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 包括天然的或者人造的	
2	危险化学品	指具有爆炸、燃烧、助燃、毒害、腐蚀等性质且对接触的人员、设施、环境可能造成危害或者损害的化学品	
3	安全设施	指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因素、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预防、减少、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	
4	作业场所	指可能使从业人员接触危险化学品的任何作业活动场所, 包括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操作、处置、储存、搬运、运输、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或者处理等场所	
5	安全评价单元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需要, 将建设项目划分为一些相对独立部分, 其中每个相对独立部分称为评价单元	
6	危险化学品事故	指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7	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 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 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8	重大危险源	长期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或经营危险化学品, 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9	危险目标	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所或设施	
10	预案	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 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 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11	分类	指对因危险化学品种类不同或同一种危险化学品引起事故的方式不同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划分的类别	
12	分级	指对同一类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二、非常用符号和代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符号和代号情况参见下表：序表——符号和代号表。

序表——符号和代号表

序号	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序号	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1	t、ton	吨		11	kg	公斤	
2	g	克		12	L	升	
3	m	米		13	m ³	立方米	
4	m ²	平方米		14	Φ, D	直径	
5	a	年		15	h	小时	
6	min	分钟		16	s	秒	
7	DN	公称通径	mm	17	rpm	每分钟转速	
8	kW·h	度	电量	18	pcs	片	
9	bar, atm	巴, 大气压	大气压单位	19	MPa	兆帕	压强单位
10	ppm	百万分之一		20	Nm ³	标准立方米	体积

前 言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成于2002年8月，位于太仓市浏家港寿安村，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是灯具类、家具类、机械类等的电镀加工业务。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在电镀生产线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料有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锌、氰化亚铜、氰化亚金钾、氰化亚铜、盐酸、硫酸、硝酸、双氧水、氨水、氯化镍、硫酸镍、铬酸、氢氧化钠、脱脂剂、重铬酸钾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毒害品、腐蚀品等）贮存、使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着火灾、中毒、灼伤等危险、有害因素。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C335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且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无副产品、中间产品生产，故根据《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苏安监[2017]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安监总局2013年第3号公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安监总局、公安部、农业部联合公告2013年第9号）等规定，企业无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经对照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版），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金钾、氰化银钾、氰化亚铜、氰化锌、氰化亚金钾、氢氧化钠、盐酸、硝酸（65%）、硫酸、硼酸、双氧水（32%）、氨水、铬酸、磷酸、硫酸镍、氯化镍、氯化锌、氰化铜、重铬酸钾、次氯酸钠；涉及到剧毒化学品：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公司涉及到高毒物品：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金钾、氰化银钾、氰化亚铜、氰化锌、氰化亚金钾、氰化铜、硫酸镍、氯化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令）、《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该企业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版），公司涉及到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氰化钠；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公司涉及到易制爆化学品：硝酸（65%）、双氧水（32%）、重铬酸钾；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公司不涉及可燃性粉尘。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公司涉及到易制毒化学品：盐酸、硫酸；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号联合公告），该企业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氰化钠、氰化钾。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调整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该企业不涉及高危工艺。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保证含氰电镀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得到有效控制和安全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本项目须进行现状安全评价，以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

受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现状安全评价工作，评价项目组在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有效、积极配合协调下，经过现场勘查、查验和现状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对本项目进行了职业健康安全定性分析评价和定量评价，编制完成了该厂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的关心和支持，同时得到了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第10章 存在事故隐患及整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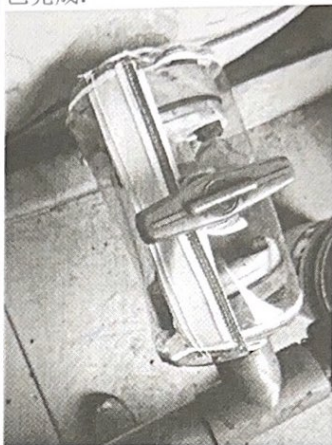
根据定性定量分析结果、现场安全检查和查验，该企业危化品使用、贮存过程存在一些事故隐患和不足。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成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系统分析和检查，对于企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以及在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工厂应列出整改方案、实施计划和进度，落实整改责任人，工厂对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和建议见表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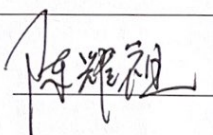
表10 事故隐患整改和应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表

序号	存在事故隐患	公司计划整改情况		企业整改完成情况
		应进一步采取的 对策措施和建议	落实部门 或责任人	
1	未见药品级氰化物解毒药品	应补充	陈耀祖	已完成：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30707

序号	存在事故隐患	公司计划整改情况		企业整改完成情况
		应进一步采取的 对策措施和建议	落实部门 或责任人	
2	酸罐法兰缺少防喷溅措施	应补充防喷溅措施	陈耀祖	已完成: 
3	车间现场二层平台未见防护栏	建议加设防护栏	陈耀祖	已完成: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评价单位复查情况: 被评价单位以上整改项目已整改完成。



第11章 安全评价的结论

11.1 本项目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

本专项评价报告根据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可以看出:

- 1) 在电镀生产线中使用的危化品(剧毒品),其中许多是有毒、易燃和腐蚀性物质,如:剧毒物料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氰化金钾、氰化铜、氰化亚铜、氰化锌、氰化亚金钾、硫酸镍、氯化镍(有害品);腐蚀性物料:硝酸、硫酸、盐酸、铬酸、氢氧化钠等;可能分解出的氰化氢气体(甲类火灾危险性)。
- 2) 这些物质在使用、贮存和废水处理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泄漏或保管中发生事故,极易导致中毒、窒息、化学灼伤、火灾及腐蚀等事故。
- 3) 其他还存在着: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等事故的可能性。
- 4) 另外作业现场的毒物、腐蚀品等有害因素对作业人员的健康也构成潜在危害。

11.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11.2.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通过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危险程度如下:

- 1) 属于2级“可能危险”的作业有4项,即剧毒品投料作业单元、电镀作业单元、剧毒品、化学品贮存单元、原料、成品运输单元。
- 2) 属于1级“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的作业有9项,即清洗作业单元、除油作业单元、除锈作业单元、干燥作业单元、电器维修单元、设备维修单元、废气处理单元、固废储存单元、废水处理单元。

11.2.2 安全检查表检查分析评价

通过对该企业进行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现场安全检查,安全检查表情况如下:

- 1) 公司已制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员,剧毒品、易制爆化学品有“五双”制度,有安全生产台账,剧毒品库保管员持证上岗,按规定参加了职工工伤保险,员工经三级培训上岗,

- 院等), 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与周边生产装置、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满足安全防护距离; 和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3) 根据GB18218-2018《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和辨识方法, 经计算: 本项目各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4)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识别, 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氰化钠列入该名录中。所以企业应对其实行监管和制定安全对策措施, 并将安全对策措施落实到实处。
 - 5) 根据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硝酸、双氧水、重铬酸钾列入名录中。
 - 6)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7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第3号)、《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农业部2013年第9号)辨识, 企业为非化工行业, 所以无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7) 根据第10章节“存在事故隐患整改和应进一步采取的措施”要求, 对本报告所提及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予以重视并落实到位, 保证安全投入资金, 落实整改措施, 落实整改责任人, 使安全风险降至可以接受的程度。
 - 8) 经过以上综合分析检查、~~查~~验和各种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院等), 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与周边生产装置、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满足安全防护距离; 和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3) 根据GB18218—2018《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和辨识方法, 经计算: 本项目各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4)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识别, 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氰化钠列入该名录中。所以企业应对其实行监管和制定安全对策措施, 并将安全对策措施落实到实处。
 - 5) 根据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硝酸、双氧水、重铬酸钾列入名录中。
 - 6)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国家安监总局2013年第3号)、《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农业部2013年第9号)辨识, 企业为非化工行业, 所以无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7) 根据第10章节“存在事故隐患整改和应进一步采取的措施”要求, 对本报告所提及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予以重视并落实到位, 保证安全投入资金, 落实整改措施, 落实整改责任人, 使安全风险降至可以接受的程度。
 - 8) 经过以上综合分析检查、查验和各种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剧毒品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第12章 评价依据

12.1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1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3号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2.2 行政法规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17〕120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

-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12.3 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 1)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52号）
-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0号）
- 3)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2022年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8号令修订）
- 4)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7) 《关于防范有毒有害危险作业场所中毒事故的通知》（苏安办[2009]16号）
- 8)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6号）
- 9)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
- 10) 《江苏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细则》（苏安监[2001]70号）
- 1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20号令）
- 12) 《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 13) 《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公告2014年第114号）
- 14)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 15) 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 16) 《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 17)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卫法监发〔2003〕142号）
- 1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公告）
- 19)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 20) 《国家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公治〔2008〕210号）
- 21) 《剧毒化学品单位治安防范达标基本标准》（苏公厅〔2004〕169号）

- 2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 23)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改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 24)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 25) 《关于加强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府[2004]138号）
-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苏府[2006]62号）
- 27)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49号）
- 28) 《关于加强和改进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安全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公通2021（220）号）

12.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AQ5202—2008《电镀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 2) AQ5203—2008《电镀装置安全技术条件》
- 3) AQ8001—2007《安全评价通则》
- 4) GA57—1993《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 5) GB10409—2001《防盗保险柜》
- 6) GB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
- 7) GB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8) GB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 9) GB17914—2013《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 10) GB17915—2013《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 11) GB17916—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 12)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13) GB190—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14) GB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15) GB2893—2008《安全色》
- 16) GB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17) GB/T4968—2008 《火灾分类》
- 18)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 19) GB50046—2008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 20)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21)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22)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23) GBZ 230-2010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 24) GB8196—2003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 25) GBZ1—200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26) GBZ158—200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
- 27) 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XG1-2022）
- 28) GBZ 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
- 29) GB/T11651—200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30) GB/T12801—200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31) GB/T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32) GBZ/T194—2007 《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
- 33) GBZ/T197—2007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导则》
- 34) DB32 T 3615-2019 《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12.5 有关文件依据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资料（见附件）
- 2)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与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现状评估委托合同（146—230707）。

第13章 附件、附表和附图

13.1 附件

- 1)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土地租赁协议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4) 主要负责人安全资质证书
- 5) 安全员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 6) 仓库保管员资格证书
- 7) 特种作业操作证清单
- 8) 员工工伤保险缴费凭证
- 9) 员工安全培训记录
- 10) 员工劳动保护用品领用记录
- 11) 委托处置工业废弃物协议书
- 12) 110联网服务费缴费凭证
- 1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检测报告
- 14)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
- 15) 特种设备检测报告
- 16) 防雷检测报告
- 17) 仓库租赁协议



